



图 7.1-1 废气处理设备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点位布设位置如下表所示，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2。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布点位置	频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2 天×3 次/点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和点位布设位置如下表所示，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2。

7.1-4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布点位置	频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每周边 1 个点位	2 天×（昼夜）

7.1.4 固（液）体废物

本期验收项目金属废料、水帘打捞浮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项目切削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时间为每年一次，更换时废切削液全部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抽走。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厂区内暂存固废量较少，储存期限短，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验收期间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且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对环境敏感目标要求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监测人员经考核，所以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样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废气采样仪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进行声校准。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1。

8-1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2	100	/	/
	COD	10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SS	6	/	/	/	/	/	/	/	/	/	/
	氨氮	1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1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动植物油	8	2	100	/	/	/	/	/	/	/	/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新增年产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原有生产能力 100 万件，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12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作负荷 75% 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原有生 产能力	新增生 产能力	合计	实际生产 量	生产负荷 (%)
		(万件 /a)	(万件 /a)	(万件/ 天)	(万件/ 天)	
2019 年 05 月 09 日	高端光 学照明 器材	100	20	4	3.4	85
2019 年 05 月 10 日					3.2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9.2.1.1 废水

本期验收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厂区东侧河流，企业已设置雨水排口；本项目运营期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调制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切削液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更换的频次为一年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液全部作为危废，不外排废水。水抛光工艺废水 10t/a，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详见表 9.2-1。

表 9.2-1 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

监测日期	全厂废水排放量 (吨/天)
2019 年 05 月 09 日	58.0
2019 年 05 月 10 日	57.98
均值	57.99

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其他排放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次数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19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	7.64	68	8	0.806	0.04	0.14
		第二次	7.21	61	6	0.758	0.05	0.11
		第三次	7.43	65	7	0.945	0.05	0.09
		日均值	7.21-7.64	64.7	7	0.836	0.05	0.1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 年 05 月 10 日	第一次	7.11	64	7	0.754	0.05	0.10
		第二次	7.20	61	6	1.345	0.05	0.13
		第三次	7.22	69	6	1.370	0.05	0.11
		日均值	7.11-7.22	64.7	6	1.159	0.05	0.11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3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点 位	监测时间	监测次数	pH	COD	SS
雨水排 口	2019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	7.40	33	未检出
		第二次	7.42	30	未检出
		第三次	7.18	30	未检出
		日均值	7.18-7.42	31	未检出
	标准限值		/	/	/
	达标情况		/	/	/
	2019 年 05 月 10 日	第一次	7.66	19	未检出
		第二次	7.60	20	未检出
		第三次	7.13	18	未检出
		日均值	7.13-7.66	19	未检出
	标准限值		/	/	/
	达标情况		/	/	/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表 9.2-5。

表 9.2-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 (m)	项目	监测 时间	频次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 筒 (处 理后)	15	0.6	颗粒 物	2019 年 05 月 09 日	1	6759	<20	<0.1352
					2	7695	<20	<0.1539
					3	8131	<20	<0.1626
					均值	7528	<20	<0.1506
				2019 年 05 月 10 日	1	6895	<20	<0.0555
					2	6939	<20	<0.0594
					3	6400	<20	<0.0567
					均值	6745	<20	<0.0572
				两天均值		7136	<20	0.1039
				评价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油烟净化器排口	油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1	2581	0.39	
			2	2595	0.37	
			3	2639	0.34	
			4	2717	0.41	
			5	2641	0.38	
			均值	2635	0.38	
		2019 年 05 月 10 日	1	2567	0.37	
			2	2574	0.36	
			3	2505	0.38	
			4	2654	0.41	
			5	2678	0.40	
			均值	2596	0.38	
		评价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表 9.2-4。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O1#	2019 年 05 月 09 日	0.333	0.233	0.283	0.483	≤ 1.0	达标
	下风向 O2#		0.417	0.367	0.483			
	下风向 O3#		0.467	0.433	0.400			
	下风向 O4#		0.450	0.383	0.467			
	上风向 O1#	2019 年 05 月 10 日	0.267	0.300	0.217			
	下风向 O2#		0.433	0.383	0.467			
	下风向 O3#		0.400	0.483	0.417			
	下风向 O4#		0.367	0.467	0.450			
	下风向 O3#		0.215	0.124	0.137			
	下风向 O4#		0.179	0.125	0.086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测点	日期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结果评价
Z1	2019 年 05 月 09 日	55.0	65	47.2	55	达标
Z2		55.5	65	46.0	55	达标
Z3		55.9	65	45.0	55	达标
Z4		55.3	65	46.0	55	达标

9.2.1.4 固 (液) 体废物

根据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对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固废产排情况的调查和检查,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 外排量为零。

验收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9.2-7。

表 9.2-7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目前实际产生量 (t)	最终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达标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86	3.627	4	0	收集外售	是
2	浮渣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86	0.02	0.02	0		是
3	切削废液	危险固废	HW08	900-006-09	8	8	0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是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的废气项目按监测结果及排放时间, 计算废气、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2-8。

表 9.2-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日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日均排放量 (吨/天)	年运行时间 (天)	合计全厂量 (吨/年)	批复总量 (吨/天)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10	0	10	57.00	300	17100	/	/
	COD	64.7	0.0036	0	0.0036	0.0037		1.106	/	/
	SS	8	8×10^{-5}	0	8×10^{-5}	4.6×10^{-4}		0.137	/	/
	氨氮	1.16	1.4×10^{-4}	0	1.4×10^{-4}	6.6×10^{-5}		0.0198	/	/

	氨氮	1.16	1.4×10^{-4}	0	1.4×10^{-4}	6.6×10^{-5}		0.0198	/	/
	总磷	0.05	1×10^{-5}	0	1×10^{-5}	3×10^{-6}		0.0009	/	/
	动植物油	0.11	0	0	0	6.3×10^{-6}		0.0019	/	/
废气	颗粒物	<20.0	0.0615	0	0.0615	2.49×10^{-3}		0.7480	/	/

9.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对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10、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本企业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执行行业的），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具体方案见表 10-1。

表 10-1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FQ-1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11、验收监测结论

1、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19 年 05 月 09 日~2019 年 05 月 10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2、建设项目在 2019 年 05 月 09 日~2019 年 05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技改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自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废气收集

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均小于 $0.162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经监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值为 $0.48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临近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食堂油烟废气，原有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后外排，经检测，外排油烟浓度最高为 $0.41\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

（2）废水

水抛光工艺新增 $10\text{t}/\text{a}$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 和 SS，水抛光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测定预处理后 COD 浓度最高为 $363\text{mg}/\text{L}$ 、SS 浓度最高为 $8\text{mg}/\text{L}$ ，氨氮最高为 $14.00\text{mg}/\text{L}$ ，总磷最高为 $1.00\text{mg}/\text{L}$ 。

抛光切削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由滤网拦截收集过滤后，对切削液重新回收再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切削液。切削废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废水。运营过程中，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南通市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公司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排厂东侧河道。

经检测废水总排口 pH 值 $7.11\sim 7.64$ ，COD $64.7\text{mg}/\text{L}$ ，SS $7.0\text{mg}/\text{L}$ ，氨氮 $1.16\text{mg}/\text{L}$ ，总磷 $0.0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0.11\text{mg}/\text{L}$ 。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其他排放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经检测雨水口 pH 值 $7.13\sim 7.66$ ，COD $25\text{mg}/\text{L}$ ，SS 未检出。

（3）噪声

本期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转，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 $55.9\text{dB}(\text{A})$ ，夜间最高值 $47.2\text{dB}(\text{A})$ ，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期验收项目金属废屑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 8t/a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企业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处置，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4、下一步的整改完善：

-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 按规范要求完善雨水、废水排口、废气排气筒等标志牌的设置；
- (3) 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污水管网。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通 港 闸 行 审 投 资 技 备 [2018]16 号和[2018]43 号		建设地点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街道工 业集中区 868 号	
行业类别	C244 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件/年高端光学仪器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件/年高端光学仪器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通港闸行审环许[2019]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17.5.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名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名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苏通排许字第 2017018 号	
验收单位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欧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4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营运单位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00673934 3933		验收时间		2019.5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 排 放 度 (2)	本期工 程允 许 排 放 度 (3)	本期工 程产 生 量 (4)	本期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期工 程 实 排 放 量 (6)	本期工 程 核 定 排 放 量 (7)	本期工 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量 (9)	全厂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代 替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颗粒物	4.608	<20	120	0.0615	/	0.0615	/	/	0.748	4.608	/	-3.84	
排水量	17385.456	/	/	10	0	10	10	0	17100	17397	/	-297	
COD	6.08946	64.7	500	0.005	0.001	0.0036	0.005	0	1.106	6.09	/	-4.984	
氨氮	0.519	1.16	45	4.5×10^{-3}	1.5×10^{-3}	1.4×10^{-4}	4.5×10^{-3}	/	0.0198	0.519	/	-0.4992	
SS	4.3302	8	400	0.004	0.001	8×10^{-5}	0.004	0	0.137	4.33125	/	-4.1	
动植物油	0.0345	0.11	100	/	/	/	/	/	0.0019	0.0345	/	-0.0326	
总磷	0.0864	0.05	8	8×10^{-5}	0	1×10^{-5}	8×10^{-5}		0.0009	0.0864	/	-0.0855	
一般固废	0	/	/	3.676	3.676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0	/	/	8	8	0	/	/	0	0	/	0	
生活垃圾	0	/	/	0	0	0	/	/	0	/	/	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及废水排放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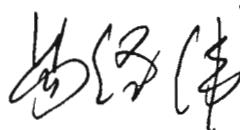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对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情况正常，达到了原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



日 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181012050151

No : (OS2019HW004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19) 环检 (欧萨) 字第 (20190047) 号

项目名称 :

Project 废气、 废水、 噪声

委托单位 :

Client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

Test Kind 环境检测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antong OS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inspection stamp and signatures of test and audit and approval.

2、报告涂改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would be invalid if altered, copy of the report would be invalid unless stamped.

3、送样检验，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est report is valid only for the samples in the case of delivering samples by clients.

4、样品备查期满（保质期不到三个月的产品，以该产品保质期为准），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持有效证明、委托单或抽样单领回样品。逾期不领，视为放弃该样品；

After expiration of term of keeping sample for future reference as followings, the client should take back the sample with the effective prove, Overdue sample is deemed to be abandone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质保部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concerning the report, it is required that all the objection should be put forth to the 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by clients, Otherwise any request would be refused.

地址（Address）：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南路 45 号东方大厦 5 楼 502-1 室

传真（Fax）：0513-85181000

电话（Tel）：0513-85181000

邮政编码（Post Code）：226000

电子信箱（Email）：ajjc@jsanjan.com

检验地址（Test Address）：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通富南路 45 号东方大厦 5 楼 502-1 室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antong OS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Sample	废水、废气、噪声	检验类别 Test Kind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Batch No	OS2019HW0047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client	港闸区幸福街道工业集中区 868 号	样品特性和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封样完好
采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
采/送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19-05-09~2019-05-10	采/送样人员 Client Representative	/
检测环境 Environmental for Test	温度: 20-25℃, 相对湿度: 40-65%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05-09-2019-05-12
采样依据 Test Standard	废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油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废水: 动植物油、PH值、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数据详见附表 签发日期: 2019.06.10		
备 注 Note	/		

声明: 样品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仅针对此样品。

批准:

日期:

审核:

日期:

编制:

日期: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抛光房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帘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
含湿量	%	2.3	2.6	2.5	-
烟气温度	℃	26	26	25	-
烟气流速	m/s	4.2	4.8	5.0	-
烟气流量	m ³ /h	7595	8674	9116	-
标干流量	Nm ³ /h	6759	7695	813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抛光房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帘		采样日期		2019.05.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
含湿量	%	2.5	2.4	2.5	-
烟气温度	°C	25	26	26	-
烟气流速	m/s	4.3	4.3	4.0	-
烟气流量	m ³ /h	7705	7775	7179	-
标干流量	Nm ³ /h	6895	6939	640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排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5.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含湿量	%	2.1	2.1	2.2	2.2	2.2
烟气温度	℃	26	26	26	27	27
烟气流速	m/s	3.2	3.2	3.2	3.3	3.3
烟气流量	m ³ /h	2893	2908	2962	3068	2974
标干流量	Nm ³ /h	2581	2595	2639	2717	264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37	0.34	0.41	0.38
						2.0

续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排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19.05.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
含湿量	%	2.2	2.1	2.2	2.2	2.2	-
烟气温度	℃	25	25	25	25	25	-
烟气流速	m/s	3.2	3.2	3.1	3.3	3.3	-
烟气流量	m ³ /h	2860	2865	2877	2598	2985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67	2574	2502	2654	2678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6	0.38	0.41	0.40	2.0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5.09					
		第一次					
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参考标准
	风速	m/s	2.1-3.2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5.4	25.4	25.4	25.4	-
	湿度	%	38	38	38	38	-
颗粒物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mg/m ³	0.333	0.417	0.467	0.450	1.0
VOCs		mg/m ³	0.05	0.122	0.062	0.093	-
		第二次					
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参考标准
	风速	m/s	2.1-3.2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24.7	24.7	24.7	24.7	-

	湿度	%	39	39	39	39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颗粒物		mg/m ³	0.233	0.367	0.433	0.383	1.0
	VOCs	mg/m ³	0.049	0.091	0.087	0.146	-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3.2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3.5	23.5	23.5	23.5	-
	湿度	%	41	41	41	41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颗粒物		mg/m ³	0.283	0.483	0.400	0.467	1.0
	VOCs	mg/m ³	0.049	0.091	0.087	0.146	-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5.10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3.1	2.3-3.1	2.3-3.1	2.3-3.1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5.1	25.1	25.1	25.1	-
	湿度	%	39	39	39	39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颗粒物		mg/m ³	0.267	0.433	0.400	0.367	1.0
VOCs		mg/m ³	0.070	0.273	0.215	0.179	-

续表（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3.1	2.3-3.1	2.3-3.1	2.3-3.1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5.0	25.0	25.0	25.0	-
	湿度	%	40	40	40	40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颗粒物		mg/m ³	0.300	0.383	0.483	0.467	1.0
VOCs		mg/m ³	0.077	0.121	0.124	0.125	-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3.1	2.3-3.1	2.3-3.1	2.3-3.1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3.1	23.1	23.1	23.1	-
	湿度	%	42	42	42	42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颗粒物		mg/m ³	0.217	0.467	0.417	0.450	1.0

表（三）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氨氮 (mg/L)	总磷 (mg/L)	PH	SS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废水总排口	2019-5-9-1	8:30	0.806	0.04	7.64	8	68
废水总排口	2019-5-9-2	9:30	0.758	0.05	7.21	6	61
废水总排口	2019-5-9-3	10:30	0.945	0.05	7.43	7	65
沉淀池出口	2019-5-9-4	11:30	13.18	0.84	6.66	8	363
沉淀池出口	2019-5-9-5	12:30	13.64	0.79	7.50	< 4	351
沉淀池出口	2019-5-9-6	13:30	13.09	0.89	7.53	< 4	340

废水总排口	2019-5-10-1	8:30	0.754	0.05	7.11	/	64
废水总排口	2019-5-10-2	9:30	1.345	0.05	7.20	/	61
废水总排口	2019-5-10-3	10:30	1.370	0.05	7.22	/	69
沉淀池出口	2019-5-10-4	11:30	14.00	0.88	7.19	6	362
沉淀池出口	2019-5-10-5	12:30	12.30	0.82	7.70	5	354
沉淀池出口	2019-5-10-6	13:30	13.82	1.00	7.75	< 4	353
雨水排口	2019-5-9-7	15:30	/	/	7.40	< 4	33
雨水排口	2019-5-9-8	16: 00	/	/	7.42	< 4	30
雨水排口	2019-5-9-9	17: 00	/	/	7.18	< 4	30
雨水排口	2019-5-10-7	15:30	/	/	7.66	< 4	/
雨水排口	2019-5-10-8	16: 00	/	/	7.60	< 4	/
雨水排口	2019-5-10-9	17: 00	/	/	7.13	< 4	/

检出限	0.025	0.01	0.1	4	5
-----	-------	------	-----	---	---

续表（三）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2019.05.09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FS0507014-1-1-1	FS0507014-1-1-2	FS0507014-1-1-3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	mg/L	0.14	0.11	0.09	100
采样日期：2019.05.10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FS0507014-1-1-1	FS0507014-1-1-2	FS0507014-1-1-3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	mg/L	0.10	0.13	0.11	100

表（四）噪声监控数据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B(A)	
				测试工况	正常
监测日期		2019.05.09			

环境条件		晴：风速 2.3-3.1m/s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1m 处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15:00/22:00		55.0	47.2
▲2#	厂界东 1m 处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15:16/22:16		55.5	46.0
▲3#	厂界东 1m 处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15:33/22:31		55.9	45.0
▲4#	厂界东 1m 处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环境噪声	15:48/22:47		55.3	46.0

表（五）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	6890A-5973N	MST-07-04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物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仪	TU-190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TU-1900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290-1986	/	/	/
废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3	SB-005-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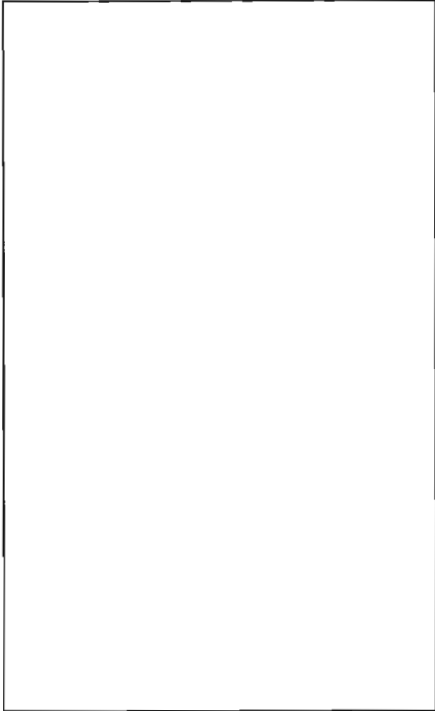
附监测点位图

N
↑

○2# 路

○3#

△4#



邻厂

路

△1#

○4#

△3#

○1#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2#

邻厂

报告结束